

河南省教育评估简报

2017 年第 4 期（总第 12 期）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编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时事政策】

教育评估有关文件及领导讲话摘录····· 1

【评估动态】

- 1.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两所高校本科教学诊断
与改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8
- 2.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中医药
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圆满完成····· 8
- 3.2017 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启动····· 10
- 4.部分高校 2017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工作陆续启动····· 10

5.2017 年河南省标准化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评估认定工作圆满完成·····	11
6.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12

【中心简讯】

1.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教授为河南省高等学校安全工程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 年年会做学术报告·····	13
2.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教授为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做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辅导报告·····	13
3.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教授为郑州财经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班授课·····	14
4.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董学武教授赴北京参加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	14
5.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董学武教授赴济南参加全国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联谊会 2017 年会·····	15

时事政策

教育评估有关文件及领导讲话摘录

★创新评估方法。采取多样评估方式，坚持书面评估与实地调研相结合、实证论述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特殊与一般、刚性与弹性等分析方法，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完善评估工作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等手段，综合运用统计数据和非统计数据资源，提高评估工作的科学性。

强化动态监测。坚持年度监测评估与规划实施日常动态监测分析相结合，根据规划实施需要，针对规划重点内容，筛选建立评估监测点，设计开发相应的定量指标，密切跟踪内外部环境变化，关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趋势性、苗头性问题。

吸收专家参与。加强与规划、公共政策等领域评估机构和专家合作，建立监测评估专家库，提高规划监测的科学性。鼓励通过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选择国内外有资质的评估咨询机构、知名研究机构和智库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的重要参考。

促进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监测评估的机制，创新参与方式方法，拓宽参与渠道，提升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的广度、深度和便利度。

——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监测评估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124号)

★依据《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督导评估监测的主要内

容如下：（一）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包括保障教学点基本办学需求，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注重培养学生创造能力和动手能力等。（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包括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基础能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三）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办好乡村高中，加大学生资助力度等。（四）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包括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继续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多方共建行业特色高校，多种形式开展高校对口支援，提升新建本科院校办学水平等。（五）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包括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充学前教育师资队伍，改革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等。（六）推动民族教育加快发展。包括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实施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增加民族地区学生上大学机会，实施高层次双千人计划等。（七）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包括扩充特教资源总量，加强特教教师队伍建设，拓展特教服务模式，提高特教经费保障水平等。

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开展相关评估监测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制定科学的评估监测方式方法，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好评估监测。

——摘自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督导评估监测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7〕10号）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摘自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

★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作用。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责任制，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不断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按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鼓励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推动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

——摘自《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专项，保证《实施纲要》各项目顺利实施。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将《实施纲要》实施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摘自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

★要坚持应用导向，强化绩效评价。要聚焦服务教育改革、发展，从资源及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对支撑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所发挥的作用等方面评价国家体系建设与应用的绩效，以绩效评价促进服务质量与水平的提升。联盟要建立相应评价指标，充分利用国家体系枢纽环境所储存的信息，对联盟各成员资源接入与服务、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服务的绩效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并公布评价报告。教育部将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整体评价。

——摘自《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号)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将优化专业结构、改进专业设

置管理作为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国家调控、省级统筹、高校自律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地方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新设专业评估检查，加大对专业办学条件的公开力度。推动高校制定专业建设与调整规划，建立盘活专业存量、有进有出的专业增减机制，构建与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

完善专业人才预测、预警系统。构建高等学校专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和毕业生就业监测反馈系统，建立健全专业的预警、调整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动态调整高校间招生规模，对办学条件不足、水平持续低下、就业状况较差的高校严格控制招生规模。

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科学合理制定报告编制规则和统计指标，规范毕业生就业数据来源。深入分析研究本地本校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创业数量和类型等状况，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按时将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的监督与反馈。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组织对本地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责任制，确保报告数据真实准确。

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以反馈结果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要通过网络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建立顺畅的反馈渠道，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反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要建立健全就业、招生、教务等部门联动的组织架构，把反馈结果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安排等适度挂钩。

——摘自《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摘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

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对高校自主办学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完善教师、学生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摘自《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7〕156号)

评估动态

1. 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两所高校本科教学诊断与改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受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分别组织实施了这两所高校的本科教学诊断与改进评估工作。

根据学校办学类型、学科门类、专业设置、办学特色等实际情况，10月18-21日，省教育评估中心聘请北京中医药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等11所高校的本科教学评估方面知名专家，对河南中医药大学进行了为期4天的本科教学诊断与改进评估的现场考察活动；12月4-7日，聘请青岛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昌航空大学、黑龙江教育评估院等高校及评估机构的13位知名专家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进行了为期4天的本科教学诊断与改进评估的现场考察活动。

2个专家组通过听课看课、走访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考察其他校内单位、校外实习基地及用人单位、深度访谈、召开座谈会、调阅试卷及毕业论文(设计)等方式，分别对这两所学校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诊断，为学校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高水平指导，受到了两所高校的一致好评。

2. 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圆满完成

受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于10月15-19日、10月29-11月2日、11月27-30日、12月11-14日分别组织实施

了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四所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省教育厅领导出席反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了专家对学校开展的审核评估工作，充分肯定了学校的办学成绩，客观具体明确地提出了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对学校的发展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也为省内其他高校后续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及我省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省教育厅高教处的正确领导和具体业务指导下，省教育评估中心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要求，结合这四所学校的办学类型、学科门类、专业设置、办学特色等实际情况，分别为每所被评高校聘请了省内外14位全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知名专家参加了审核评估现场考察。专家组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在前期审读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对6个审核项目、24个审核要素、64个审核要点逐一进行考察。重点评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以及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五个方面的内容。专家通过多种形式的现场考察、充分交流，全面、深入、准确掌握学校目前的人才培养状况，对实地综合考察获取的信息与事实做出公正客观的独立判断与评价，同时明确了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并提出了具体建议。此次评估的组织与服务协调工作受到省教育厅、四所高校

和各位审核评估专家的高度认可。

3. 2017 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启动

受省教育厅学生处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全面启动 2017 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际情况，省教育评估中心成立了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小组，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聘请高校教育教学、就业创业、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专家，在广泛征求省教育厅各处室、部分高校及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制了我省 2017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的指标体系及调查问卷。2017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问卷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公共问卷链接、二维码等形式发给每位毕业生，问卷回收情况良好。

省教育评估中心连续多年受省教育厅学生处委托，承担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充分体现了省教育厅对评估中心工作的信任及肯定。评估中心将继续努力，把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年报编制工作做得更好。

4. 部分高校 2017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工作陆续启动

为更好地服务于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受河南省部分高校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陆续启动合作高校的 2017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工作。

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认真学习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编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的文件，准确领会文件的精神实质，正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依据河南省高等教育特点，多次组织专家研讨制定了高校层面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基本框架及其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学校办学特色，充分调查研究，为各合作高校量身定制了相应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省教育评估中心与各合作高校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问卷调查的进展情况，采取有力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和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的信度和效度。调查报告力图体现学校的教育教学及就业创业工作的实际和特色，为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及就业创业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5. 2017 年河南省标准化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评估认定工作圆满完成

12 月 11-15 日，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受河南省教育厅师范处委托，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意见》（教师〔2015〕221 号）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标准化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办师〔2017〕57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 号）公布的《河南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评估标准》，组织专家根据初评报告和视频专题片、办学条件与功能、学员满意度、各参评单位负责人现场答辩等综合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拟出“标准化”机构名单，组织专

家采取查阅资料、考察教学条件、个别访谈、核查相关数据等形式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此次评估认定工作为河南省教育厅 2017 年推进标准化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整合区域内教育资源、强化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功能建设、增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服务能力、全力推进区域内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转型升级达到省级标准化要求提供了重要依据。省教育评估中心的评审组织工作得到省教育厅师范处的好评。

6. 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2017 年 11 月 19-23 日，以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霍天强院长为组长的督导检查组分 9 个组对我省申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 33 个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经过为期 4 天的实地考察以及问卷调查后，11 月 24 日检查组反馈意见认为我省 33 个县达到均衡县认定标准，检查结果将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我中心受教育厅督导办委托积极参与此项工作，选派工作人员提前与教育部督导组沟通检查行程，拟定工作指南，全程参与督导检查，并承担专家组会务相关工作。

中心简讯

1. 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教授为河南省高等学校安全工程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 年年会做学术报告

12 月 9 日，受河南省高等学校安全工程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邀请，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河南省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张新民教授为河南省安全工程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 年年会作题为《以专业评估理念引领专业建设》特邀报告。并就我省本科教学专业评估方案的制定、专业评估定量、定性指标的确定，以及专业评估的目的意义和基本流程进行了详细解读，受到参会委员和教师们的热烈欢迎，产生了良好的反响，为我省安全工程专业的评估工作提供了好的指导。

2. 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教授为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做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辅导报告

为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受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邀请，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河南省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张新民教授分别于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和 12 月 29 日到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进行审核评估的指导工作。应三所高校要求，分别做题为《审核

评估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迎接审核评估，我们可以做些什么？》、《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内涵特质及要求》三个报告。并与参会人员进行了座谈，就评估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从多个方面对三所高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和建议，取得了良好的实效。

3. 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教授为郑州财经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班授课

受郑州财经学院邀请，11月22日下午，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河南省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张新民教授为郑州财经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作《高等教育新形势与合格评估新要求——聚焦质量、完善体系、深化改革、促进创新》学术讲座。学校领导，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负责人及150多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培训。此次培训为学校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的提升和了解新时代高等教育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起到了促进作用。

4. 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董学武教授赴北京参加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

12月3至4日，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董学武教授赴北京参加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此次年会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主办，教育部原副部长、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第四届理事会顾问张天保，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

王继平，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张力，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王扬南，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顾问、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专家组组长刘来泉，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占山以及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部分副会长出席年会；来自全国各地职业教育学会、行业教育协(学)会、学会内设机构，部分中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和有关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2014—2015年度课题优秀成果奖”的获奖代表等共8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年会的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新局面”，年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若干专题，交流最新学术研究成果以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观点新举措，开启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新征程。

5. 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董学武教授赴济南参加全国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联谊会 2017 年会

12月9日，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董学武教授一行2人赴济南参加全国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联谊会2017年会。年会以“联合、专业、自律”为主题，华南师范大学人才测评与考试研究所所长张敏强、北京公众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张勇、北京大学考试研究院院长秦春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育学院院长王建成、中国教育学会评价办主任秦建平、北京大学教育

测量与评价中心主任黄晓婷、清华大学全球学校与学生评价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刚、上海浦东新区教育局政策研究室主任刘文杰、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何晓群、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评估所副所长鞠锡田、创而新教育研究院院长张才生先后为本次大会做了主题报告和圆桌访谈。

呈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河南省教育厅领导及有关处室、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抄送：河南省辖市及直管县教育局、河南省各高等学校

审稿：董学武

编辑：苗怡平、王 斌

电话：0371-69127656 65790519

邮箱：hnjypgzx@126.com

印 300 份
